附件2

市政府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日期** | **清理意见** | **具体修改内容**（可附页） | **理由或依据**（可附页） |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1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清理意见”一栏，请根据情况分别填写：“拟保留”“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拟修改”“拟废止”。其中，“拟保留（适用例外规定）”是指文件内容违反清理范围和重点，但适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例外规定，需在“理由或依据”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拟修改”的，请明确是“简易修改”还是“全面修改”；拟全面修改的，请填写拟完成修改的时间。“拟修改”或“拟废止”的政策措施，如属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止修订的政策措施，请填写拟设置的过渡期。

2. 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的PDF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gpjzsclxhy@163.com。

3. 请提供所涉原政策措施的正式文本。